

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2. 鉴于本次会议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5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粤01民初201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一审判决结果，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531,215,072.56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